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研发中心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烟标印刷产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金叶万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注册设立“深圳金叶万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 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全资子公司事项已提交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局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该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董事陈晖先生认为，研发中心设在深圳，人员、房租等一切费用较大，项目未经评估，效果如何不得而知，投反对票。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金叶万源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研发中心”（暂定名，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具体地址待定。

（四）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五）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六）营业范围：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产品结构设计、装潢设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暂定，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

（七）经营期限：长期。

（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经营负责人由集团公司委派。

三、设立金叶研发中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品牌文化研究能力、配套技术服务能力已经成为烟标印刷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软实力。为此，公司拟设立统一的研发中心，整合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体系，加强公司烟标印刷产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促进公司烟标印刷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研发中心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独立运营，服务于公司技术研发战略需要的同时，作为独立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